

財團法人戈福江先生獎助學金紀念基金會「福江獎」獎勵辦法

民國 74 年 10 月 30 日第 1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27 日第 6 屆第 2 次董事會修訂
民國 93 年 7 月 19 日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會修訂
民國 96 年 8 月 3 日第 8 屆第 4 次董事會修訂
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第 11 屆第 2 次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戈福江先生獎助學金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設置「福江獎」。

第二條：本會「福江獎」獎勵表揚對象為吾國養豬事業有卓越貢獻者。

第三條：凡符合第二條之規定，並具有左列各項條件者，得推薦提名。

- 1.目前從事養豬事業及具有十年以上經驗者。
- 2.對種豬改良、經營績效、創業有成或熱心公益事業確有卓越成效者。

第四條：本會設「福江獎」提名委員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第五條：提名委員掌理提名事宜，本會董事為當然提名委員，另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董事會遴聘；機關團體亦得以團體名義提名人選。

- 1.提名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相同。
- 2.提名委員與機關團體得主動提名及接受推薦提名，並於每年十二月底完成提名工作。

第六條：審議會掌理審議事宜，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會董事會遴聘之，其組織人選及職掌如左：

- 1.審議會委員由本會董事會就董事及專家中遴聘之，任期與董事相同，董事會得指定一人為召集人，負責會議之召集與主持。
- 2.審議會對被提名之候選人進行審議時，得推定委員或延請專家三人以上實施調查其事蹟提交報告，備供審議時之參考依據。
- 3.審議會於每年三到五月召開，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核備。

第七條：受獎勵表揚名額每年以不超過二名為限。

第八條：獎勵表揚時，各頒發獎牌暨獎金三萬元。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福江獎申請注意事項

- 一、請繳交申請表、推薦表、相關證明影本各一份。
- 二、申請表請詳填，需附影本者不可空缺，資料過多可續頁。
- 三、推薦人不限一位，推薦表請推薦人詳述推薦理由。
- 四、請附最高學歷影本，優良事蹟表揚及證照請提供影本，
相同的獎項只要提供最近或最新版影本即可。
- 五、評審評分針對①對養豬事業卓越貢獻（含推薦表內容）
②豬場管理及優良事蹟③養豬年資、經驗、學經歷④書
面報告及評審總評四大方面來評分，請申請者務必提供
完整資料一份給基金會，不要裝訂（基金會要影印數份
送評審委員）。

財團法人戈福江先生獎助學金紀念基金會

「福江獎」申請表

申請日期：

[本申請表請以電腦打字輸入，勿用手寫]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籍貫：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戶籍地址：		
電話(公)：	電話(宅)：	手機：
最高學歷：		
養豬工作：自 年 月起迄今 年 月，共計 年 月		

現職：1. 豬場名稱：

2. 職位：

3. 飼養豬隻頭數：種豬 頭、肉豬 頭，共計 頭。

4. 豬糞尿處理：

5. 豬場用地面積：

6. 場址與電話：

7. 牧場登記字號：(附影本資料)

二、對養豬業之卓越貢獻：(依據第二條為要件)

三、學經歷：(最高學歷及曾擔任職務)(附影本資料)

四、優良事蹟概述：(包括曾獲獎勵表揚及證照，請檢附影本，不敷填寫，請另件補充)

財團法人戈福江先生獎助學金紀念基金會
「福江獎」推薦表

推薦人：(請勾選)

☐ 本會董事推薦

☐ 福江獎提名委員推薦

☐ 機關團體推薦 (請加蓋機關戳記並以公文函送)

推薦人簽章：

年 月 日

電話：

推薦人通訊處：

推薦理由：(請條列式敘述)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基金會(財團法人戈福江先生獎助學金紀念基金會)因辦理行政、業務等作業而獲取有關您的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與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戶籍地、居住或工作地址)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本基金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基金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基金會因辦理行政、業務等作業，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會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基金會：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基金會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基金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5.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基金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資料不實、冒用、盜用其他個人資料等情形，本基金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基金會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參與本會相關行政、業務等作業起，至本會完成並結束有關您個人之上述作業時，並得追加保管您的個人資料 3 年，而後逕自銷毀。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基金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立同意書人：

(請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